山东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

**（山大教字[2012]37号）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生培养必不可少的环节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、提升学生的理论和学术素养、强化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阶段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既是对学生理论学习和实践能力的检验，也是学生的实践成果，所以又是学生毕业及获得学位资格的必要条件。因此，为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和目标管理，确保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间和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和各专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**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目的和要求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、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动手和创新能力，使学生在知识、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、转化和提高，初步具备独立进行科研的素养。

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，并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未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合格的，不准予毕业。

各学院要按照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目标的基本要求，认真抓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个环节，尤其要重视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、知识和技能解决能力的具体训练，要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切实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主要环节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分选题、开题、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和答辩四个阶段。

**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满足教学基本要求，能够使学生得到综合训练。

2.选题应与科研、生产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，可以是教师的部分科研任务、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、教师或学生具有创新性的自拟课题。

3.选题的深度、广度和难度要适当，视学生兴趣和能力而定。

4.鼓励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与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相结合。

5.选题要一人一题，独立完成。

6.学院负责选题申报和遴选工作。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，也可由学生提出并经指导教师认可。

7.题目一经选定，由学院备案，一般不得自行更改。特殊情况，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，方可更改题目。

**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题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阶段包括资料收集、文献综述、外文文献翻译、开题报告等过程。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。

**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阶段**

1.学生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明确目的和意义。

2.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学生要勤于思考，敢于实践，勇于创新，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。

3.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。

4.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、套用或抄袭他人成果等违规行为者，按作弊论处。

5.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间一般不少于8周，理工科至少16周（一学期）。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，学生实行考勤制度。一般不准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需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学生缺勤（包括病、事假）累计超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间1/3以上者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成绩确定为不合格

6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、印刷要求。按封面、任务书、评语表；标题、中外文摘要（中文摘要300字以内，外文摘要约250个词）、中外文关键词（3-5个）；目录、前言、正文（包括实验部分、结果与讨论）、结论；谢辞；参考文献（15篇以上）和附录（包括设计图纸、计算资料、外文文献及其译稿（正文原则5000字以上）等顺序装订成册，交指导教师评阅。

7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果、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或学院收存，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或者发布，否则按违纪论处。

**（四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成绩评定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各学院要组织答辩，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要求。答辩前，各学院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成立答辩委员会。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，答辩委员会由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与专家5～7人组成。根据需要，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一般由3～5人组成，具体负责答辩工作。答辩小组成员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答辩小组组长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2.每位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的学生，应向答辩小组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情况，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。

答辩小组应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考核学生的成绩：

（1）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的情况；

（2）学生的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动手能力及创新能力；

（3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体质量（包括选题、总体思路、方案设计、设计说明书、内容方法、计算及测试结果、文字表达、图表质量、格式规范、结论、创新情况等）；

（4）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；

（5）整个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及工作量情况。

3.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情况等写出评语、确定成绩。

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由指导教师评价、评阅人评价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综合而成。指导教师、评阅人的评定必须在答辩之前完成。指导教师、评阅人和答辩小组均按百分制打分，最后由学院按照规定比例换算成最终成绩。

5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：优秀（90～100分）、良好（80～89分）、中等（70～79分）、及格（60～69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。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%。

**三、指导教师及职责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

（一）指导教师条件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、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须具有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的经验；教风严谨、责任心强；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1．指导教师要因材施教、启发引导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2．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；指导学生完成调研、文献查阅、方案制定、开题、实验（设计）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各环节工作；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。

3．指导教师必须在学生答辩前审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的完成情况，并填写论文考核评语等。

4．校外单位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师须经学院批准同意，应代表学校与有关单位一起落实好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关的工作，妥善处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

**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**

（一）各学院最迟在第七学期（五年制在第九学期）结束前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准备工作，并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、确定学生选题。学院应提供条件，鼓励学生尽早参与科研训练，尽早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阶段。

（二）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始后的两周内，学生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，落实选题的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步骤、方法等。

（三）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中期阶段，各学院要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中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中期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。

（四）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前，各学院要及时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阅、查重、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（五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统一存档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要求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（六）各学院推荐参评校级和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比例应控制在2%以内。推荐申报校级和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，学院负责安排学生按规范格式整理成约5000字的论文，由各单位汇总后，于当年6月底前报学校教务处。

（七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学院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，并将总结情况以书面形式于当年9月底前报学校教务处。

（八）学校在秋季学期聘请专家对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质量检查。主要检查论文选题情况、论文质量、相关文件是否规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档和管理是否规范等。检查结果将纳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管理考核。

**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山东大学生本科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条例》（山大教字[2001]0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各学院可参照本规定和《高等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手册》，制定适合本单位特点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